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四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呈报的批准、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厦华电子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18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大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对预案进行修订。

预案所涉及部分财务数据依据为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870138号）。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

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与承诺

厦华电子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8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受厦华电子董事会委托，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已签署协议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9、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声明与承诺	3
目 录.....	5
释 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9
第一节 序言.....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协议签署	12
三、独立财务顾问	12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一、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4
二、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14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6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7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29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0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	

项	30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
十、关于《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31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32
十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33
十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33
十四、关于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34
十五、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34
十六、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37
一、华西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37
二、内部审查意见	37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本预案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厦华电子、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7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王春芳、王玲玲、北京德昌行、赣州鑫域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春芳、王玲玲
福光股份、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福光股份 61.67%股权
业绩承诺人	指	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
中融投资	指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恒隆投资	指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盛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盈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诚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丰茂运德	指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鹰潭当代、募集资金认购方	指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中融投资等 6 名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补偿承诺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募集资金认购方于 2017 年 2 月 29 日签订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福光股份部分股东
华西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配套资金用途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镜头焦距	指	镜头光学后主点到焦点的距离，镜头焦距的长短决定着拍摄的成像大小、视场角大小、景深大小和画面的透视强弱
照度	指	光照强度，单位面积上所接受可见光的光通量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技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生成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并叠加到现实世界场景里的技术
定焦镜头	指	焦距固定的光学镜头
变焦镜头	指	在一定范围内可以变换焦距的光学镜头
红外夜视镜头	指	接受被测目标的红外辐射能量，反映到后端红外探测器的光敏元件上，从而获得红外热成像图的一种光学镜头
透雾镜头	指	透雾镜头是指在红外光领域的高波长光线（700nm-950nm）的透过率非常高，且同时具备能控制这种高波长光线成像面功能的镜头。使用这种镜头，即使在雾气、灰尘、烟雾、小雨等恶劣条件下也能拍摄到清晰的影像。
鱼眼镜头	指	一种焦距较短、并且视角接近或等于 180°的镜头，是一种极端的广角镜头
广角镜头	指	一种焦距短于标准镜头、视角大于标准镜头、焦距长于鱼眼镜头、视角小于鱼眼镜头的摄影镜头
光学冷加工	指	光学零件在加工过程中，不产生高温及高温反应或高温现象而又可以达到通过热加工的加工效果
荒折	指	一种粗加工，将镜片硝材加工成一定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的工艺
砂挂	指	用金刚石固着磨料来磨削玻璃，使其表面曲率半径的精度进一步提高，保证光学零件达到抛光前所需要的面形精度（光圈）、尺寸精度（中心厚度）等
研磨	指	去除砂挂破坏层，达到规定外观以及球面精度的透明规则表面镜片的过程
芯取	指	将研磨后两个面的光轴与芯取机（镜片外圆的切削机械）的回转轴合致，按所规定的形状、尺寸研削外圆和倒角的作业
镀膜	指	在镜片表面镀上亚微米至微米级的膜层，是用来增加透光率或实现其他目的
粘合	指	利用光敏胶水将两枚或者两枚以上的镜片粘合在一起，在紫外线的作业下，使胶水硬化从而固定镜片

涂墨	指	把零件的外径或面取部位，用黑色涂料进行均匀涂黑以便达到消光和特殊要求的过程
SDI	指	SDI 摄像机，是一类延迟小、编解码损耗低、低带宽、实时高清摄像的设备
M12	指	是一种规格，M 是代表 60 度三角螺纹,12 是代表螺纹最大径是 12mm
MTF	指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调制传递函数，用于表示光学系统的特征，MTF 越大，表示系统的成像质量越好
MFZ	指	Motorized Focus/Zoom，电动变焦、聚焦，通过操作人员按压“推”、“拉”按钮，由电路产生相应的控制信号，控制变焦电机动作，带动变焦镜头组以一定速度匀速前移动来实现
IR-CUT	指	双滤光片，在摄像头镜头组里内置了一组滤镜，当镜头外的红外感应点检测到光线的强弱变化后，内置的 IR-CUT 自动切换滤镜能够根据外部光线的强弱随之自动切换，使图像达到最佳效果
ISO 9001	指	质量保证体系，是由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是一类标准的统称
ISO14000	指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有 14001 到 14100 共 100 个号，统称为 ISO14000 系列标准
OHSA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它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TS16949	指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
X86	指	由 Intel 推出的一种复杂指令集，用于控制芯片的运行的程序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Core）和控制核心（Control Unit）。它的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CCD	指	图像传感器分为电荷耦合元件（CCD）和互补型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两种。CCD 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广泛应用于数码摄影
P-IRIS	指	一种新型的自动、精确镜头光圈控件，目的是设置最佳光圈位置，以便大部分时间镜头的中心及效果最佳的部分可得到使用，从而提高摄像机的图像质量

CS	指	CS 型接口的镜头，镜头与摄像机接触面到焦平面距离为12.5mm
CCTV	指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CCTV)电视监控系统的英文缩写，是安全技术防范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先进的、防范能力极强的综合系统
ADAS	指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利用安装在车上的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厦华电子拟向福光股份部分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60,332.76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61.33%，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38.67%。同时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鹰潭当代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64,000.00万元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则现金支付价款由厦华电子以自筹资金支付。

二、协议签署

2017年12月29日，厦华电子与福光股份部分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公司与业绩承诺人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与鹰潭当代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

受厦华电子委托，华西证券担任厦华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双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厦华电子董事会编制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厦华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包括以下内容：重大事项提示、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主要合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中融投资等福光股份6位股东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均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上市公司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

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201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列明的生效条件为：

“（1）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依法回避表决）；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概况；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及认购；现金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人员安排；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税收及费用承担；保密和信息披露；声明

和承诺；通知及送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必备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对本次交易进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各项交易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3、除交易合同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各项交易协议中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对照《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四项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作出了审慎判断，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六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61.67%的股份。本次交

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报批事项已在《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福光股份61.67%的股份。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出售方即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光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已拥有从事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能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然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本次交易能保证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华电子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福光股份61.67%股权。福光股份系专业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科研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神舟”系列航天工程配套产品制造商，中国安防百强企业，其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空间观测、航天工

程及各军种军事装备等领域以及安防监控、红外热成像等民用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福光股份属于“制造业”项下的“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福光股份所属行业属于“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战略的逐步加快，国家相继出台了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有利政策。2009年5月，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结合国防军工发展需要，以航空、航天、舰船、兵器、核工业等需要的关键技术装备，以及试验、检测设备为重点，推进国防军工装备自主化。发挥军工技术优势，促进军民融合。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2015年2月，国防科工局发布了《国防科技工业“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提出坚持军民深度融合，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努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发展由跟踪研仿向自主创新转变。2015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单位内部技防设施建设，普及视频监控系统应用，实行重要部位、易发案部位全覆盖。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交通、信息通信网络等关系国计民生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全面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安全稳定。2016年3月，全国人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2016年7月，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发布了《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提出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进一步打破行业封闭，推进军工企业专业化重组，积极参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构建军民融合的战略新兴产业体系。促进军民科技创新体系相互兼容、协同发展，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2017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

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意见中强调“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修订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分类指导目录，科学划分军工企业国有独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国有参股等控制类别，除战略武器等特殊领域外，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支持符合要求的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积极稳妥推动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上市或将军工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建立军工独立董事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推广相关经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目标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预案签署日，福光股份共有3块土地，分别已取得“融音西国用（2013）第A1232号”、“融国用（2015）第11393号”和“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586号”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土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

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因上市公司、福光股份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中福光股份的预评估值、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其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高于10%的最低比例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截止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评估机构预估，福光股份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预估值为260,000.00万元。按照交易方案，厦华电子拟向福光股份6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因此，本次标的资产交易金额暂定为160,332.76万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已履行必要程序，根据评估值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厦华电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目标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

权债务处理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于 2014 年逐步清理了彩电及配件销售，于 2015 年开始经营电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业务，但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羸弱、缺乏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一般的不利局面尚未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福光股份 61.67%股权，藉此进入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并在行业内具备较为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运营经验以及较高水平的技术管理团队。因此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树立新的业务发展方向，构建核心竞争力，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此外，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福光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将有所改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

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对方基于目标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对目标公司未来数年具有较高的利润承诺，目标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羸弱、缺乏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一般的不利局面尚未得到改善。标的资产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及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入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并在行业内具备较为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运营经验以及较高水平的技术管理团队。因此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树立新的业务发展

方向，构建核心竞争力，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未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厦华电子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字G-152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厦华电子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厦华电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融投资等福光股份6位股东合法持有福光股份股权。经查阅福光股份的工商底档资料、股东信息调查表、已签署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陈述与保证、交易相关的协议等资料，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福光股份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523,199,665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143,761,335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时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鹰潭当代投资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64,000.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春芳、王玲玲。王春芳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鹰潭当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春芳、王玲玲，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目标公司61.67%股权，藉此进入高新技术产业

领域，从事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等产品的科研生产，并在行业内具备较为突出的研发技术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运营经验以及较高水平的技术管理团队。因此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树立新的业务发展方向，构建核心竞争力，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福光股份61.67%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预案就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进行了如下披露：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厦华电子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9日，厦华电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

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中融投资、恒隆投资、丰茂运德、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均已分别通过决策程序，同意将其各自所持有的福光股份合计61.67%的股权转让给厦华电子。鹰潭当代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认购厦华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其他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

4、福光股份终止首发上市的相关程序

2017年4月18日，福光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福光股份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2018年1月11日，福光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月29日，福光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11,478.1943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厦华电子股东大会的批准；

(3) 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审批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福光股份61.67%股权。福光股份历次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各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羸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光学镜头、光学元组件领域。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即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拥有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具有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即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拥有福光股份61.67%的股权，具有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福光股份61.67%股权，交易完成后，福光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福光股份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独立于其现有股东。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5、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之“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厦华电子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具体请参见本节“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以及“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之“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预案之“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十章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和《重组规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已于预案中声明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已于声明中承诺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

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明确了：“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39.92%。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金额为62,000.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为2,000.00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华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相关规定，并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523,199,665股，王春芳和王玲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持有上市公司26,1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王玲玲及其控制的赣州鑫域、北京德昌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464,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5%。王春芳与王玲玲为兄妹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因此，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域、北京德昌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2,634,94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35%，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总股本为666,961,000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2,634,9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9%，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8,120,4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1%，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春芳和王玲玲。若考虑配套融资，鉴于鹰潭当代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春芳，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春芳及王玲玲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7月21日）收盘价格为7.54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6月23日）收盘价格为7.81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3.46%。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的累计涨幅为2.54%，申万二级行业指数——贸易（代码：801202）的累计涨幅为4.02%。在剔除上证指数涨跌幅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5.99%；在剔除申万二级行业指数——贸易涨跌幅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7.48%。

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厦华电子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就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状况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补偿进行了约定，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补偿协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

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规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坏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四、关于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至本次预案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进行了自查。

经登记结算公司查询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中介机构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厦华电子股票的情况，上述各方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五、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拟通过定价的方式向鹰潭当代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4,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配套资金用途解答》的相关规定

1、《配套资金用途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39.92%。其中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为2,000.00万元。因此，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2、《配套资金用途解答》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西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适用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十六、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等相应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业绩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本预案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11、鉴于上市公司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查意见

一、华西证券内部审查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华西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华西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将材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将《审核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收到《审核意见》后，根据《审核意见》进行反馈回复并对上述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项目审核意见反馈通过内核后，项目组方可向交易所申报重组预案及相关材料。

二、内部审查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华西证券内核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同意就《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袁 宗 张昊宇

部门负责人：_____

杜国文

内核负责人：_____

孙兆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